



体系名称	供应链管理	编 码	SCM-01-06-GC01	版本号	2023-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工程物资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3〕17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1 目的

明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工程物资的管理要求，规范工程物资的管理基础工作，保证工程物资的管理规范化、程序化。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终端网络开发部

- a) 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工程物资管理工作；
- b) 负责检查、监督所属单位工程物资处置等工作；
- c) 按照气电集团物资数据标准化规范，对工程物资数据进行管理和控制。

3.2 所属单位

- a) 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工程物资管理细则；
- b) 监督承包商做好到货物资的接收、仓储物资的保管、保养、发放和盘存；
- c) 组织参与到货物资的开箱检验，负责对物资的外观检验、数量确定，负责不合格物资的处置及索赔；
- d) 编制、管理、提交各类物资管理文档及报表；
- e) 物资随货到达资料的接收，登记造册及移交；

f)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合同约定采购量、安装量、消耗核实和工程剩余物资交接达到平衡形成闭环管理。

g) 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商务谈判、到货通知、催交工程物资技术资料等；

4 工作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工程物资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做统一的物资管理；

4.1.2 在工程建设期间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以最低成本、最优质量、最佳方式、最少工程剩余料满足施工生产需要；

4.1.3 在工程项目设计中，应优先考虑使用前期工程剩余物资；

4.1.4 在工程项目采购招标时，应核对现有库存并设置退货、回购等相应条款；

4.1.5 工程物资因特殊原因需直达现场的物资，应在实物验收后 3 日内完成物资出入库手续；

4.1.6 工程项目关闭前，应对工程剩余物资进行清点，并做好交接工作。

4.2 工程物资仓储管理要求

按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链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3 工程剩余物资的管理

4.3.1 工程项目关闭前，项目组负责对工程剩余物资进行清理，区分出可用物资和不可用物资，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由所属单位进行处理。

4.3.2 所属单位应对可用物资进行梳理，填写《工程剩余物资交接清单》（附件 1）和《工程剩余物资资料交接清单》（附件 2），并确保相关技术资料齐全及账实相符。项目组和工程剩余物资使用方、物资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协调物资交接相关事宜，完成交接后，共同签署《工程剩余物资和资料交接确认书》（附件 3），并由接收方按相关要求后续管理。

4.3.3 所属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关闭前对不可用物资按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仓储物资处置管理细则》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处置，回收款项可冲抵工程项目成本。

4.3.4 对于供应商可以回购的工程剩余物资在项目结束前返回给供应商，回收款项可冲抵工程项目成本。

4.3.5 承揽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工程剩余物资的清查、交接、处置工作优先依据相关合同执行。

4.4 海关监管物资的管理

4.4.1 做好海关监管物资的管理工作，监管物资验收后应做好标识单独管理，保持记录与实物相符，以备跟踪管理和海关监管稽查。

4.4.2 海关监管物资（含以所属单位名义进口的乙供物资）必须在规定的項目使用，未经海关批准，不得挪用、转借、出租、转卖和弃置处置等。未解除海关监管的工程物资，在不同项目单位使用前，应办理海关手续后再使用。挪用和处置超过海关监管期的工程物资时，应保留所有申报审批文件，以备海关稽查。

5 监督考核机制

所属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投产后或机械完工验收后提报一份工程余料清单和分析报告报备江苏分公司并落实相应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工程剩余料的主体责任。

项目组应加强对工程物资的管理，对工程物资管理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汇报，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物资毁损的，应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人的责任。

6 附则

6.1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终端网络开发部负责组织解释。

6.2 所属单位需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工程剩余物资交接清单

附件 4：工程剩余物资资料交接清单

附件 5：工程剩余物资和资料交接确认书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仓储物资处置管理细则》，SCM-01-06-02，2022，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物资管理细则》，LG-02-01-03，2019，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链仓储管理办法》，SCM-01-06，2023，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机关各部门。

2.2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下属中国海油全资及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公司、项目办(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3 工程建设项目

指江苏分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续建的,由江苏分公司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工程项目。

2.4 项目组

指由所属单位或合资公司组建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组织。

2.5 工程建设项目物资

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建设需要,采购入库的各类原材料、成品、设备、工具,简称“工程物资”。

2.6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物资

指在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完工或机械完工时,未使用的所有剩余物资(包括与物资相关的技术资料)简称“工程剩余物资”。

2.7 海关监管物资

指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免税、减税进口的,未超过海关监管期限的物资。

附件 3

工程剩余物资交接清单

序号	物资编 码	物资名 称	物资描 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所属设 备名称 及信息 (选填)	设备所 在装置 (选填)	合同号	报关单 号 (选 填)	是否危 险品	是否海 关监管	备注

移交方代表：

接收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剩余物资资料交接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合同号	证书	技术资料	备注
	备注： 1、本表“序号”栏排列顺序应与工程剩余物资交接清单（附件3）的“序号”栏排列顺序完全一致。 2、本表“证书”和“技术资料”栏中应具体列明移交证书或资料的名称和份数。					

移交方代表：

接收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剩余物资和资料交接确认书

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工程项目组已按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工程物资管理细则》，移交了可留用的工程剩余物资和资料，交接双方确认如下：

- 1、移交工程剩余物资共_____项，物资编码核对及新增申请情况（见《工程剩余物资交接清单》除已标明危险物资外，没有国家公布的危险物资；
- 2、所有物资的证书和技术资料已按《工程剩余物资资料交接清单》移交；

附表：A.工程剩余物资交接清单

B.工程剩余物资资料交接清单

移交方代表：

接收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